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A 类

关于市八届人大六次会议第 84 号 建议的答复

李真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规范管理大型空调外机安装使用、解决居民噪音污染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随着生态环境质量的不断改善，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需求范围更广、层次更高，对身边喇叭宣传、空调运行等产生的噪声问题反映越来越强烈，特别是部分商业经营者安装的大型空调距离居民住宅距离过近、降噪设施运行效果差等问题导致噪声扰民现象突出，不仅严重影响居民的正常生活，还容易引发邻里矛盾甚至导致激烈冲突。您提出的建议对空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起到有效的推动作用，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参考价值。

一、关于规划和安装前置审批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五百九十一条规定，使用空调器、冷却塔、水泵、油烟净化器、风机、发电机、变压器、锅炉、装卸设备等可能产生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经营管理者等，应当采取优化布局、集中

排放等措施，防止、减轻噪声污染。同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规定，对于涉及环境敏感区（如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为主要功能的区域）的房地产开发、商业综合体、宾馆、酒店等建设项目，应当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下一步，我局将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核把关，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合理安排产噪设施位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将空调外机、冷却塔等尽量远离居民住宅窗户，设置于建筑屋面非敏感侧，并配套隔音、减振设施，从源头规避噪声扰民隐患。

二、关于空调噪声投诉和噪声监测

对于空调产生的噪声目前主要通过“12345”热线进行投诉反映，2025年，我局与市公安局、晋城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建立了噪声投诉举报调度机制，每月定期汇总分析噪声投诉情况，及时跟踪解决群众反映的噪声问题，对重复投诉多、群众反映强烈、单一部门难以解决的噪声投诉件纳入上级重点督办事项予以推动解决。下一步，我局将结合噪声投诉情况，把空调噪声投诉纳入重点关注事项，会同相关部门、社区加强日常巡查，对存在扰民问题的空调、冷却塔等设施加强监测，对噪声排放超标的经营主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法典》《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等法规标准，依法进行处罚，倒逼经营主体落实隔音、减振、消音等降噪治理措施。同时定期开展“回头看”巡查，切实化解空调噪声扰民难题，营造和谐宜居的人居环境。

感谢您对生态环境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

负责人：

张明收

承办人：

张浩

联系电话：2060313



